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00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原函影本、附件2-修正條文、附件3-申請書)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白宇紋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uwen1224@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要點」修正條文及申請書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18日路運綜字第1090059457A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代理所長 邱素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子慧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zehu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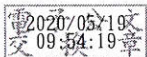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594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附件2-申請書）（附件1_109D2026458-01.odt、申請書0513_109D2026459-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申請書各1份，請轉知所轄區內相關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請查照。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七、汽車運輸業應於簽訂展延契約後，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及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於展延期間完成二分之一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並再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餘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且於展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予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辦理核銷。
- 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書

申請單位									
汽車運輸業業別		☐ 遊覽車客運業 ☐ 小客車租賃業 ☐ 計程車客運業							
申請營業車輛融資展延明細									
承貸融資公司 (限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	年	月	日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	年	月	日
(以下自 行增列)									
車號	原 還 款 日 期	展延 期間 (A) 補貼 最多 12 個月	原月付 款(元) (B)	展延期 間月付 款(不含 展延利 息)(元) (C)	合意緩 繳每月 本息 (元) (D)=B- C	月付展 延利息 (元)	合意緩繳每月本息 之約定繳款日/補 貼期間(E) 補貼最多 12 個月	每月補貼息金 額(元) (F)=D*0.81%(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1 年 定期儲金機 動利 率)*(E/12)	補貼息總 額(元) (G)=F*A
(以下 自行 增列)									
請承貸融資公司確認上開資料無 誤(F、G 欄除外),於右方欄位蓋章。						承貸融資公司： 請蓋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書切結

本公司_____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本公司若有違反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並追繳原已接受之利息補貼，本公司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

1. 汽車運輸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
2.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3. 汽車運輸業提供不實、偽造及變造之文件。
4. 汽車運輸業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
5.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
6. 汽車運輸業提前償還申請展延利息補貼之營業車輛融資，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申請單位：

公司
章

負責人：

負
責
人
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補貼息匯帳帳戶明細（請檢附帳戶影本）（註2）：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註1：融資由二家以上融資公司辦理，且有申請利息補貼需求者，汽車運輸業應合併提出。

註2：補貼息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貼息，並於補貼息內扣除匯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單位（汽車運輸業者）為限。

註3：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